

鄂伦春自治旗诺敏河流域吉克腾尼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15000000JA020008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一、招标条件

本鄂伦春自治旗诺敏河流域吉克腾尼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施工、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50万元,招标人为鄂伦春自治旗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新建护岸工程6处,护岸工程总长度 3989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鄂伦春自治旗诺敏河流域吉克腾尼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施工;鄂伦春自治旗诺敏河流域吉克腾尼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鄂伦春自治旗诺敏河流域吉克腾尼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本次招标要求施工标段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含乙级)(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②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五大员:水利行业颁发的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需具备水利行业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③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1.2、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

(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2、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财务资料: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鄂伦春自治旗诺敏河流域吉克腾尼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①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须具备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

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②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需求，配备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财务资料：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其他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09 15:30:00到2026-02-02 09:30: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1-09 14:00 至 2026-02-02 09: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b”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2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2-02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0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伦春自治旗水利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伦春自治旗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

联系人：刘涛

电话：0470-5626495

邮件：41556043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利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联系人: 冯利平

电话: 15335556305

邮件: nmglsx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